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侯松岩:

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被执行人侯松岩、河南鹰达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河南无忧找房科技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科圣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0403执恢3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:拍卖侯松岩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开源路东3号楼被单厂大门北侧综合楼南楼西段1-2层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3号】不动产一处。向你公告送达侯松岩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开源路东3号楼被单厂大门北侧综合楼南楼西段1-2层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(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3号】房产的评估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：豫远志评字【2026】法B005号载明：位于平顶山市开源路东3号楼被单厂大门北侧综合楼南楼西段1-2层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3号】评估价格为5809653元，单价15349元/平方米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